

餐饮、零售、旅游、运输等行业有利好！

# 浙江 14 部门联合推出 53 条扶持政策措施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更大力度帮助浙江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意见》共提出 53 条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针对餐饮、旅游等不同行业分别提供扶持。

## 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高到 90%。

减免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因本次减免房租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的，经本级国资监管机构核准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可纳入特殊事项管理范围。鼓

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 7 条执行。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等。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业和服务，探索面向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专属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

鼓励各市、县（市、区）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

研究实施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行动，有效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

## 精准实施分行业领域纾困扶持措施

### 餐饮业

2022 年将餐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充分应用互联网餐饮平台出台的商户服务费优惠政策措施，免费提供部分食安封签，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经营成本。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

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筹用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租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地方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 零售业

2022 年将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 旅游业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 的暂退比例。

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

推进移动支付助力智慧文旅。推动云闪付、手机银行等移动支付平台与“浙里好玩”平台对接，提升智慧旅游便民服务水平。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省级视情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吸引省外游客来浙旅游。鼓励各地配套发行旅游消费券。

支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入选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项目培养的导游创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牌导游工作室”，纳入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范围，支持其参与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申报。

### 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对符合要求的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

积极争取 2022 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

各市、县（市、区）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对合法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六五折优惠政策。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实行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

### 民航业

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情况，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及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疫情防控。

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的补贴。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利用发债绿色通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有出台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来源：浙江发布）